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以下简称“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持续优化崖州湾科技城人才生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结合科技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管理、注意实效的原则，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充分发挥人才认定及奖励在人才引进中的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是指2019年2月1日之后新引进至科技城用人单位从事相关工作且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划分的A、B、C、D、E、F类高层次人才，分为全职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和柔性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其中：

全职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划分的A、B、C、D、E、F类标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用人单位实际开展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引进人才；在科技城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引进至科技城全职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其社会保险在依托单位或与依托单位具有隶属关系的单位缴纳，该人员符合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并经管理局审核通过的，可以认定为全职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

柔性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三亚崖州湾科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划分的 A、B、C 类标准，在不改变人事、档案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项目合作、候鸟服务、兼职双聘等方式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开展工作的引进人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是指在科技城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或经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其纳税地、社保缴纳地、实际办公地均在科技城范围内并合法正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及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第五条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及奖励申请的受理、奖励的发放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统筹实施。

## 第二章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

第六条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对象，不受国籍、户籍限制。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列为认定对象。

第七条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应当满足年龄条件，其中，A 类、B 类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C 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D 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E 类、F 类人才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从事医务工作或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 D 类人才申请认定的年龄可放宽至 55 周岁，从事医务工作或基础教育教师工作的 E 类、F 类人才申请认定的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

前款所称周岁，是指按照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起算，至次年生日当天为一个周岁，自次年生日次

日起为新增一周岁。

第八条 申请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时，引进人才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5年未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

（二）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刑事犯罪记录；

（三）全职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用人单位实际开展工作、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1个月及以上，柔性引进人才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柔性引才协议且已经在科技城服务3个月以上。

第九条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

（一）认定申报。引进人才依照本办法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材料，用人单位应当对其引进人才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供推荐意见后，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管理局。

（二）审核和公示。管理局对申请认定的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评审，做出认定意见，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必要，可通过实地考察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的方式进行核实；通过认定的引进人才，由管理局通过相关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证书发放。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管理局向引进人才颁发相应证书。

第十条 若引进人才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至科技城用工单位工作的，

由实际用工单位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为引进人才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

第十一条 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未纳入，但具备 A、B、C、D 类人才标准相当条件的人才，可由用人单位向管理局提出申请，由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认定。

第十二条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

（一）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后，达到更高类别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认定相应人才类别。

（二）依据本办法对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做出认定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相应服务保障待遇。

（三）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周期为 5 年，5 年后应当在到期前 3 个月内按最新规定重新认定，没有继续认定的，不再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待遇。

（四）已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认定科技城 A、B、C、D、E、F 类人才的，5 年服务期满后若符合条件可重新申请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认定。

### 第三章 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奖励

第十三条 全职引进的 A、B、C 类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按 A 类人才 400 万元/人，B 类 320 万元/人，C 类人才 240 万元/人发放人才奖励。人才奖励分为人才基础奖励、人才贡献奖励。全职引进的 D、E、F 类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按 D 类人才 160 万元/人，E 类人才 80 万元/人，F 类人才 40 万元/人发放人才奖励。人才奖励分为人才基础奖励、安居房购房

补贴。

(一) A、B、C类高层次人才奖励的兑现。

1. 人才基础奖励总额标准为：A类人才200万元/人；B类人才160万元/人；C类人才120万元/人。申请人才基础奖励的各类人才每个兑现周期（12个月）实际在科技城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83天，奖励分为5次等额发放，从认定之日起每满12个月并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一次。

2. 人才贡献奖励总额标准为：A类人才20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40万元；B类人才16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32万元；C类人才12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24万元。奖励从认定之日起5年内申请，A、B、C类人才应在申报人才贡献奖励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管理局根据《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对人才贡献度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算该兑现周期贡献奖励金额。

(二) D、E、F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的兑现。

1. 人才基础奖励总额标准为：D类人才120万元/人；E类人才40万元/人；F类人才20万元/人。申请人才奖励的各类人才每个兑现周期（12个月）实际在科技城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83个工作日，奖励分为5次等额发放，从认定之日起每满12个月并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一次。

2. 安居房购房补贴总额标准为：D类、E类人才40万元/人；F类人才20万元/人。E类、F类人才在科技城范围内购买安居房后，可凭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按D类、E类人才10万元、F类人才5万元标准申请第一期

购房补贴，剩余购房补贴（D类、E类人才30万元、F类人才15万元）分5年等额申请及发放，自购房合同备案后每满12个月发放一次。夫妻双方均为科技城D类、E类或F类高层次人才，共同申请购买一套安居房的，由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以家庭为单位申请购房补贴。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柔性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根据对科技城贡献情况给予人才奖励。柔性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最高奖励总额标准为：A类人才20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40万元；B类人才16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32万元；C类人才120万元/人，每个兑现周期不超过24万元。奖励从认定之日起5年内申请。A、B、C类人才应在申报人才贡献奖励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管理局根据《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对人才贡献度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算该兑现周期贡献奖励金额。

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及补贴的高层次人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依据本办法已经管理局认定为A、B、C、D、E、F类科技城高层次人才；

（三）全职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自首次在科技城缴纳社保之日起已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工作满12个月，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有效期内，且社保在工作期间在科技城用人单位缴纳。柔性引进科技城高层次人才自首

次在科技城缴纳个人所得税之日起已为科技城用人单位服务满 12 个月，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合法有效的柔性引才协议在有效期内。

（四）若为全职引进的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则在申请人才奖励兑现时，A、B、C 类高层次人才每个兑现周期实际在科技城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83 个自然日，D、E、F 类高层次人才每个兑现周期实际在科技城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83 个工作日。

前款所称的人才奖励兑现周期，按照以下规则计算：第一期兑现周期起算时间原则上以人才首次在科技城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之日起算，人才亦可自由选择第一个兑现周期的起算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其获得人才认定之日。兑现周期为 12 个月，自第一期兑现周期起算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兑现一次，在人才认定有效期内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才奖励的科技城高层次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符合以下第一项、第二项条件，用人单位为企业或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还应当同时符合第三项条件：

（一）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局发布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目录》，主营业务根据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及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规定的业务范围确定；

（二）在科技城范围内实际租赁或自用办公场所面积原则上超过 100 m<sup>2</sup>，且有 5 名及以上全职员工在科技城工作，

办公面积包括用人单位在科技城自有或租赁或无偿使用的实际办公面积，以产权凭证或租赁协议或场地使用协议上明确的面积为准；所称全职办公人数，以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费用清单或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明细所列员工人数为准；

（三）用人单位为企业或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的，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每个年度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每个年度企业年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最近一个纳税年度内实际缴纳的所有税金之和，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2. 依据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要求，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并具有 5 人及以上全职研发团队且硕士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2 人；

3. 若企业营业收入 60%及以上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项目，则企业每年度从事上述项目的营业收入不能低于 500 万元；

4. 近 3 年，累计获得政府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控股的投资平台企业风险投资 500 万元以上；

5. 近 1 年，累计在科技城购买自用仪器设备、装修办公场所投入 100 万元以上；

（四）若用人单位为企业，其自身的各项条件未达到本条第（三）款要求，但其控股公司母公司为科技城用人单位



且符合本条第（一）（二）款要求的，该企业在申报时，可与其母公司合并考核。

第十七条 若高层次人才为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至科技城用工单位工作的，则考察实际用工单位各项条件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人才在提出申请或兑现奖励对应兑现周期期间内实际在科技城全职工作的时间，包括以下：

（一）在科技城范围内实际工作的天数；

（二）因执行科技城用人单位工作任务而出海科研考察等工作期间的天数；

（三）因执行科技城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需在科技城范围外短期出差的工作天数，即以从科技城出发日期和返回科技城日期之间的工作天数，短期出差累计工作天数原则上不得高于本条规定的总工作天数的 20%；

（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请休产假、婚假、育儿假、工伤假、非因工病假中的工作天数；

（五）其他经管理局综合研判认为可计入有效工作的天数。

第十九条 人才申请安居房购房补贴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认定为 D 类、E 类、F 类科技城高层次人才；

（二）已在科技城内购买安居房。

(三) 人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 人才所属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人才自领取第一期购房补贴之日起不满 3 年即离开科技城的(人才未在科技城用人单位实际工作或断缴社保累计超过 6 个月的),应当全额返还其收到的购房补贴。

第二十条 夫妻双方均认定为 D 类、E 类或 F 类人才且共同申请购买一套安居房的情形,在购房补贴申请及发放时,若夫妻仅一方符合购房补贴发放条件,则按照符合发放条件的一方对应的年度发放金额标准执行;若夫妻双方均符合购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则按照享受标准较高的一方对应的标准予以发放,在总额不变的基础上,具体发放规则如下:

(一) 对于夫妻双方同时均为 D 类、E 类、F 类或一方为 D 类且另一方为 E 类的,第一期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期购房补贴金额的 2 倍发放,剩余部分在 5 年内等额发放。

(二) 对于夫妻双方一方为 F 类且另一方为 D 类、E 类人才的,第一期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第一期购房补贴金额的 1.5 倍发放,剩余部分在 5 年内等额发放。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人才奖励涉及的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 人才类别变更

人才在其原认定人才类别的有效期内,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相关条件,发生人才类别变更的,应通过用人单位向管理局重新申请人才认定,管理局

出具相应的人才认定意见。

自新人才类别认定之日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兑现人才奖励，人才奖励标准调整为：以新标准对应的奖励总额扣除已累计获得奖励金额后的余额作为调整后奖励总金额，调整后的奖励总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等比例分配，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相应人才奖励兑现。

D类、E类、F类高层次人才因成功申购科技城安居房获得的购房补贴，在计算人才类别变更后剩余兑现周期的奖励总金额时，应当予以扣除。

夫妻双方均为D类、E类或F类人才并共同申请购买一套安居房的，在领取购房补贴过程中，夫妻双方中一方人才层次发生变动调整为C类及以上级别人才的，对于剩余未发放的购房补贴，调整为按照夫妻另一方对应的购房补贴的年度发放标准执行。

## （二）引进方式变更

《办法》生效后，同一类别人才由柔性引进方式变更为全职引进方式的，人才应当重新申请人才认定，自重新认定之日起，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兑现人才奖励，人才奖励标准调整为：以人才类别对应的奖励总额扣除已累计获得奖励金额后的余额作为调整后奖励总金额，调整后的奖励总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等比例分配，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相应人才奖励兑现。

同一类别人才由全职引进方式变更为柔性引进方式的，人才应当重新申请人才认定，但人才认定有效期与原认定结

果保持一致，不再重新计算，人才奖励标准调整为：柔性人才类别所对应的年度贡献度奖励，在剩余兑现周期中根据《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申请。若人才已领取5年全职引进类别所对应的人才奖励，则不得重复享受柔性人才类别所对应的人才奖励。

### （三）用人单位变更

人才在人才认定有效期内更换用人单位的，新用人单位符合本办法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目录》规定并已通过管理局审核，人才可通过新用人单位继续申请兑现人才奖励。若新用人单位不符合本办法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目录》规定的，则在人才更换用人单位后不能申请人才奖励兑现。人才可考虑在更换至符合本办法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目录》规定的新用人单位后重新申请人才认定或在剩余人才认定有效期内继续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兑现人才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按照《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认定的科技城人才，原则上仍按原政策执行，但若人才在本办法生效后自愿按照新政策执行的，可在剩余的服务期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考核并发放对应的人才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及本办法认定的各类人才，5年服

务期满后重新认定科技城高层次人才，不再重复享受各种人才奖励。但在5年服务期内未足额领取其所对应人才层次奖励的，可在重新认定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后，以新标准对应的奖励总额扣除已累计获得奖励金额后的余额作为调整后奖励总金额，在人才认定有效期5年内等额申请。

第二十四条 对科技城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A、B类高层次人才，如符合海南省保障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公寓政策，可同时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与海南省人才公寓政策。

科技城C类及以下高层次人才如申请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则不得重复享受海南省人才公寓政策及购房优惠政策，高层次人才可自主选择享受的政策。但高层次人才享受三亚市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政策或购买安居房的，不影响其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

前款所称购房优惠政策是指依据相关人才住房保障政策，购买政策性住房或获赠获得政策性住房产权。政策性住房是指带有各类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房改房、集资合作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涉公商品住房等。

####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二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态化受理。

人才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申请人才认定时，具体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 **（一）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对人才提供的人才类别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

核并提供推荐意见后，将相关资料通过海南政府服务网（网址：<https://ucs-sso.digitalhainan.com.cn/login>）线上提交申请。

## （二）管理局审核

管理局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需重新提交申请。

管理局原则上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人才认定评审意见，但经审查属于需要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三十二条进行认定的人才除外。

## （三）公示并发放证书

通过人才认定评审后，管理局通过相关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并颁发相应证书。

第二十六条 人才申请奖励兑现，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 （一）人才及用人单位自评

每一期人才奖励兑现期届满时，由人才根据本办法自评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至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收到人才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根据本办法的要求，自评本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二）网上申报

在确认用人单位及人才均符合奖励申请及兑现的申报条件后，由用人单位登录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平台（以

下简称“海易兑” ) 递交奖励兑现申请及对应资料。

### (三) 管理局审核

#### 1. 形式审核

收到申请后，管理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需重新提交申请。

#### 2. 实质审核

形式审核通过后，管理局将现场确认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现场确认用人单位是否满足本办法要求。管理局原则上自收到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奖励兑现审核意见，但经审查属于按照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进行兑现的人才除外。

### (四) 公示

经实质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管理局将审核结果在“海易兑” 等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 发放奖励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管理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人才发放税后奖励。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科技城高层次人才称号并停止享受各项服务保障待遇：

(一) 存在刑事处罚记录；

(二)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人才认定申请材料、人才奖励兑现材料、学术、业绩、成果等弄虚作假的；

(四) 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包括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五) 其他需要取消高层次人才称号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得享受本办法的奖励和补贴：

(一) 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二)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奖励的后续发放和监督管理承担主动报告和披露义务，在出现高层次人才劳动关系变动或者其他影响奖励发放的情形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管理局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本办法各项奖励、补贴应诚信申报，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个人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相关资料，对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管理局可对用人单位和高层次人才进行事中事后抽查，申请人须按要求配合提供工资流水、员工名册、单位纳税记录、技术技能人才证书等相关材料。经核实有违反诚信承诺行为的，管理局有权取消申报或奖励资格，并责令全额退回已发放的相关奖励、补贴，申请人应全额退回，涉及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管理局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策申报与兑现的廉洁性，坚持公私分明。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管理局规章制度的，经核实，依规给予相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机关处理。工作人员为中共党员的，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除执行管理局相关规定外，由所在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对引进科技城特别需要的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由管理局另行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引进人才产业目录》《服务科技城发展贡献度评价指标》由管理局负责编制，根据科技城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引进并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三科技城规〔2022〕10号）相关要求继续执行至相应奖励申请完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补贴应依法申报缴纳相关税费。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城”包括以下区域：

（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中片区），即东起西线铁路、西至崖州湾滨海，南起港口路、北至宁远河；

(二) 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即月亮岛全境；

(三) 中心渔港片区，即东临保港村，西至盐灶河，北抵 G98 环岛高速公路，南至崖州湾。

具体以管理局届时更新的片区及对应的四至范围为准。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发布申报指南，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申报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年，《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2022年修订）》（三科技城规〔2022〕10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引进人才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三科技城规〔2023〕1号）同时废止。在政策过渡期内引进的人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解释。